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19年1月25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王进董事长、饶苏波董事、温淑斐董事、陈泽董事、李方吉董事、郑云鹏董事、陈昌来董事、沙奇林独立董事、沈洪涛独立董事、王曦独立董事、马晓茜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周喜安董事委托王进董事长、文联合董事委托郑云鹏董事、张雪球董事委托马晓茜独立董事、尹中余独立董事委托沈洪涛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进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沙角A电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分支机构沙角A电厂1号机已于2018年11月关停，2、3号机预

计于 2019 年底前关停，4、5 号机预计于 2023 年底前关停，为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固定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沙角 A 电厂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 2、3 号机固定资产净值按剩余使用年限（12 个月）计提折旧，将 4、5 号机、公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净值按剩余使用年限（60 个月）计提折旧。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温淑斐、陈泽、李方吉、郑云鹏、周喜安已回避表决，经 7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5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广东粤电阳江近海深水区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40 万千瓦）前期工作的议案》

为加快发展海上风电、提高公司非水可再生能源比例，董事会同意公司启动广东粤电阳江近海深水区海上风电场一期 40 万千瓦项目前期工作，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风电公司”）属下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具体前期工作事宜。项目现阶段前期工作相关费用按 1,500 万元控制，暂由省风电公司出资。后续费用由本公司根据项目下一阶段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统筹考虑，另行提交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广东粤电阳江近海深水区海上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60 万千瓦）前期工作的议案》

为加快发展海上风电、提高公司非水可再生能源比例，董事会同意公司启动广东粤电阳江近海深水区海上风电场二期 60 万千瓦项目前期工作，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风电公司”）属下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具体前期工作事宜。项目现阶段前期工作相关费用按 1,540 万元控制，暂由省风电公司出资。后续费用由本公司根据项目下一阶段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统筹考虑，另行提交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珠海金湾海上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广东省及东南沿海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珠海金湾海上风电场项目（30 万千瓦），动态总投资 564,317 万元，其中资本金 112,863.4 万元，占项目动态总投资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情况，由省风电公司结合其自身资金状况向本公司提出增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拨付（扣除前期已经注入的 6,500 万元，公司尚需增资 106,363.4 万元）。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作为金湾海上风电场项目的投资主体，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等工作。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9-05）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周喜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阎明先生简历如下：

阎明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东北电力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曾任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运行部副部长、燃料部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生产经营部部长、副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阎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推荐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均无异议。

周喜安先生担任的公司董事等职务将在候选董事完成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后解除。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周三）下午 14:30 在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 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9-06）。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